

#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要點

113.10.2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訂定  
113.12.27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(第 3, 4, 5, 6, 7, 8 點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文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不適用。
- 三、通識英文包含：「英語溝通與表達」、「學術英文聽讀」及「學術英文說寫」課程，應修習至少4學分，至多6學分。  
前項畢業條件由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認定之。
- 四、學生凡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，向語言中心提出免修「英語溝通與表達」及「學術英文聽讀」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（一）「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 iBT）」72分以上。
  - （二）「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」5.5級以上。
  - （三）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（Cambridge Certificate）」FCE以上。
  - （四）「多益測驗（TOEIC）」785分以上。
  - （五）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」中高級複試以上。
  - （六）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，持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核定者。
- 五、學生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者，應以下列課程(不含研究所課程)補足4學分：
  - （一）各學院、學系(學位學程)開設之專業英文(ESAP)課程。
  - （二）各學院、學系(學位學程)或通識中心開設之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。
  - （三）各學院、學系(學位學程)或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。前項畢業條件由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認定之。
- 六、學士班「英語溝通與表達」及「學術英文聽讀」課程由語言中心依學生入學時之「學科能力測驗」英文科成績為分級依據逕行編班，分級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A級班：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之學生。
  - （二）B級班：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前標之學生。無前項成績且未達本要點之免修標準者，由語言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統一施行英文分級測驗，依該測驗結果逕行編班。
- 七、分級變更：
  - （一）申請方式：學生若認為自身英文程度與被編入班級之程度不符，得檢具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（測驗日起算兩年內）正本，於每學期加選結束前，至語言中心申請變更課程級別。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級之班級。
  - （二）申請標準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(CEFR)」聽讀能力達B1以上者，可變更為A級班。
  - （三）申請限制：申請變更級別以一次為限，且轉級限轉入較高程度之級別，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。

(四) 學生因轉級而衍生更換教材等其他相關費用，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
八、學生凡修習語言中心認可之各學院、學系(學位學程)專業英文課程，得採計為「學術英文說寫」2學分，該認可課程清單由語言中心公告之。

九、適用113學年度前畢業條件之學生，得修習「英語溝通與表達」及「學術英文聽讀」課程認抵「大一英文」4學分；得修習「學術英文說寫」課程認抵「學術英語聽講」或「學術英文讀寫」2學分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